

浙江元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18)浙元甬法意【001】号

致：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元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下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
3.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告的《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出。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浦河北路 26 号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瑞良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披露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对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的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该等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数为 83,065,8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477%。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0 名，代表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股份数为 83,065,8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477%。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股份数为 3,141,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50%。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孙瑞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总表决情况：得票数 83,065,86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得票数 3,141,0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2 选举孙瑞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总表决情况：得票数 83,065,86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得票数 3,141,0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3 选举蒋成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总表决情况：得票数 83,065,86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得票数 3,141,0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4 选举钱盛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总表决情况：得票数 83,065,86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得票数 3,141,0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5 选举宋侃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总表决情况：得票数 83,065,86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得票数 3,141,0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6 选举陈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总表决情况：得票数 83,065,86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得票数 3,141,0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郑曙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总表决情况：得票数 83,065,86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得票数 3,141,0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2 选举孙建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总表决情况：得票数 83,065,86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得票数 3,141,0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3 选举杨华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总表决情况：得票数 83,065,86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得票数 3,141,0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张永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总表决情况：得票数 83,065,86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得票数 3,141,0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02 选举黄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总表决情况：得票数 83,065,86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得票数 3,141,0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票决，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元甬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元甬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许如春

经办律师：_____
何建君

经办律师：_____
王箴若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